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 (四) 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版）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了本方案中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董事会对该议案各项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次发行对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设定认购数量上限及下限。假设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X 万股，则：

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100*ROUNDUP (X/600, 0)

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下限=100*ROUNDUP (X/1000, 0)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3.90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44,604,316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60.4316 万股**（含本数），则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认购数量下限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本数）。”

修改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次发行对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设定认购数量上限及下限。假设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X 万股，则：

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100*ROUNDUP (X/600, 0)

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下限=100*ROUNDDOWN (X/1000, 0)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3.90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21,582,730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158.2730 万股**（含本数），则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认购数量下限为不低于 **200 万股**（含本数）。”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原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69,755.59	30,000
2	航空港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	99,100.00	30,000
	合计	168,855.59	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修改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69,755.59	30,000
合计		69,755.59	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